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建福清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参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竞得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一宗土地编号为 2014 拍-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计出让面积 128086 平方米，成交价款 80100 万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福建福清 2014 拍-10 号
宗地位置：	宏路街道溪下村
出让面积：	128086 平方米（合计 192.13 亩）
出让年限：	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容积率：	2.2-2.5
建筑密度：	16%-26%
绿地率：	30%-35%
成交价：	80100 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